

# 转让合同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阳山县七拱镇丰凯沙石销售部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阳山县卓建沙石销售部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协议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资产转让标的

- 1、甲方将其所拥有的阳山县七拱镇丰凯沙石销售部年挖采和加工河中砂 1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的所有资产有偿转让给乙方。
- 2、阳山县七拱镇丰凯沙石销售部年挖采和加工河中砂 1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位于阳山县七拱镇新圩新上陂村，转让资产有：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办公设施、生活设施所有权等，详见《转让资产清单》。
- 3、甲方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法律文书、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料等文件资料编制《文件资料清单》。
- 4、《转让资产清单》，《文件资料清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即生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 资产的转让价格及转让款支付方式

- 1、甲方将第一条所列资产以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 万元）转让给乙方。
- 2、按照本协议约定，乙方以人民币现金向甲方支付资产转让价款。

## 第三条 债权债务处理方式

- 1、本协议生效前的全部债权和债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2、本协议生效后的全部债权和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 **第四条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 **1、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是资产转让标的资产所有人且权属清晰，并已得到有关部门批准；

(2)、转让的资产产权未被设置抵押、质押，未被依法诉讼保全和强制执行。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对其完整性以及与对应的转让标的一致性负责。

##### **2、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乙方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3)具有购买该资产的资金支付能力，能够承担并履行资产转让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甲乙双方承诺作为公司投资者或职员期间所获得的公司任何专有资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客户资源及业务渠道等等），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不会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占有或使用。甲、乙双方均应对本次转让事宜及涉及的一切内容予以保密。

####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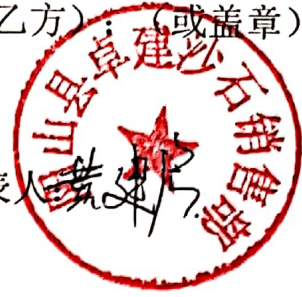
转让方（甲方）：（或盖章）

受让方（乙方）：（或盖章）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2019年 7月 31日

2019年 7月 31日

